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林家慶

非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受輔助宣告

之 人 林家軒

輔 助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前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62號）於本院進程序，並曾經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38號），因程序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
02 字第3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聲請人應預納之程序
03 費用，而該輔助宣告事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
04 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嗣該事件
05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輔宣字第62號裁定，
06 並諭知：「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」，並於
07 113年9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
08 閱無訛，故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應負擔該輔助宣告事件之程
09 序費用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應向
10 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